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东华委字〔2026〕9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2026年1月5日

东华大学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优化干部培养锻炼路径，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干部人才队伍保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三条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统筹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配合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确定选派和接收的校内外挂职锻炼干部。

第五条 挂职干部选派、接收和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归口管理，党委组织部负责处级、科级挂职干部的管理，人事处负责其他挂职人员的管理。

第二章 选派、接收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干部挂职锻炼选派的对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称的政治理论水平；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具备挂职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干部挂职锻炼选派的对象一般应为需进一步增强多岗位锻炼、艰苦复杂环境历练或领导工作经验的年轻干部。

第八条 干部挂职锻炼接收的对象一般为校外单位的处级及以上干部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主要包括：

（一）教育部选派的挂职干部；

（二）上海市选派的挂职干部；

（三）对口支援高校选派的挂职干部；

（四）相关战略协议单位选派的挂职干部；

（五）其他情形需要接收的挂职干部。

第三章 选派、接收程序

第九条 干部挂职锻炼人选的选派程序一般为：

（一）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对接汇总上级和外单位挂职需求，根据挂职需求组织选派；

（二）个人填写《东华大学干部挂职锻炼申请表》，所在部门或二级单位党组织考察推荐，如由业务归口部门推荐选派，业务归口部门需签署意见；

（三）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研究确定建议人选；处级及以上挂职干部提交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其他挂职人员经组织人事联席会议讨论、报相关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各单位（部门）不得自行选派挂职干部。如有挂职需求，需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批准同意，并由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干部挂职锻炼人选的接收程序一般为：

（一）派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来函提出选派挂职锻炼干部人选（附干部任免审批表）、挂职单位、挂职岗位、挂职时间等建议方案；

（二）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接收意见；处级及以上挂职干部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其他挂职人员经组织人事联席会议讨论、报相关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各单位（部门）不得自行接收挂职干部。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干部挂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转移组织关系。人事关系、原任职务保留不变。

第十二条 挂职干部由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

接收单位负责做好挂职干部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帮助挂职干部融入挂职岗位，发挥特长，作出贡献，全面提高综合素质。派出单位协助管理，应保证挂职干部有充足的时间在岗履职，与接收单位定期进行沟通联系，主动关心挂职干部挂职期间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积极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挂职干部要自觉服从挂职单位管理，无特殊情况，一般不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时间。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结束挂职，必须由挂职干部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双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提前返回。挂职单位需要留任或延长干部挂职时间的，须征得挂职干部本人同意并报双方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信息化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落实来校挂职干部的校园卡、住宿、就餐等工作生活保障事宜。各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关心挂职干部的工作和生活，及时协调解决他们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十五条 挂职干部要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做到清正廉洁，树立良好形象。

第十六条 挂职干部在挂职锻炼期间，一般由工作时间超过

考核年度半年的单位进行考核，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接受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干部挂职期满，由接收单位对挂职干部德能勤绩廉方面表现情况做出考核鉴定，鉴定结果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八条 落实上级任务和学校有计划选派的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工资待遇等不受影响，同时根据上级和学校规定的补贴及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选派的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所在单位（部门）的工作任务，原承担的校内工作由单位（部门）统筹安排。落实上级任务和学校有计划选派的挂职干部，根据二级单位（部门）实际在岗人员情况，人事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人事关系所在的二级单位（部门）补贴；或根据挂职岗位情况，在核拨年终奖励绩效时，给予人事关系所在的二级单位（部门）补贴，由挂职干部所在单位（部门）统筹使用。

第二十条 要坚持挂职锻炼与培养使用相结合，把干部挂职锻炼期间的表现作为干部奖惩、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级组织要求借调人员选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